

沈阳师范大学经济研究论丛

The Economic Research Series
of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Economic Research
on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 Exit Problems

体制转型时期 国有企业退出问题研究

Economics

郭砚莉 汤吉军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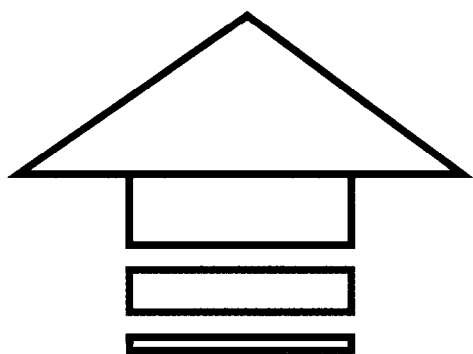
白山出版社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Economic Research on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t Exit Problems

体制转型时期国有企业退出 问题研究

郭砚莉 汤吉军 · 著

Economics



白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体制转型时期国有企业退出问题研究/郭砚莉, 汤吉军著. — 沈阳: 白山出版社, 2006.5

(沈阳师范大学经济研究论丛)

ISBN 7-80687-081-4

I. 体... II. ①郭... ②汤... III. 国有企业—经济
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8825 号

出版发行	白山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 23 号
邮 编	110013
电 话	024-23088689 82077898

责任编辑	孙玲丽
封面设计	王姣人
版式设计	罗 璇
责任校对	赵 中

印 刷	沈阳新腾扬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8.125
字 数	20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套

书 号	ISBN 7-80687-081-4/F·21
定 价	225.00 元 (全九册)

序言

Prologue

2004年末，沈阳师范大学将“西方经济学”确立为校院共建学科，投入一定经费予以扶持。我是这个学科的负责人。与以往常规的做法不同，我和我的学科成员们决定用这笔资金来做以下三件事：

首先，我们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经济思想史四门基础课程标准化，作为我们这个学科的品牌课程加以推出。所谓标准化，就是不仅要有科学合理、基本固定的教学内容、教学大纲和教学参考书，还要有稳定的讲授教师和高水平的授课。其次，我们决定在学生中积极倡导和推广现代经济学的研究范式和论文写作方式。为此，我们决定编辑如何做研究以及如何撰写科学论文的手册，指导学生如何欣赏经济学研究论文，如何组织和从事经济学研究。最后，我们决定以一种我们喜爱的方式集中展示我们自己的研究成果。

这套丛书就是这个背景下的产物。我们将它取名为《沈阳师范大学经济研究论丛》。

坦率地讲，经济学在沈阳师范大学还是一个年轻的学科。我们甚至在想，取这样一个名目是否恰当。但的确没有更好的名目了，权当是我们对于自己的一种鼓励和鞭策吧。

这套丛书，有的是作者近年来发表的学术论文的集结，有的是作者的博士论文，有的是作者就某个问题的专题研究。我认为，这些工作不乏思想和创新，又基本遵循了学术著作的写作规范，更有不少工作修正和发展了流行的经济学知识，是值得拿出来集中展示一下的。例如，丛书中对于“效率”、“囚犯难题”、“马歇尔的‘剪刀’”、“菲利普斯曲线”等经济学基础内容的新的解读和阐释，都是修正和发展了流行的经济学知识的。我想，将来（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的经济学教科书多少是要有所改观的吧。

我无法一一列举这些工作，而且也不可能把它们讲得更清楚。还是留待读者朋友们自己去阅读这些著作本身。这里我要对我们的学科的性质和我们的工作的性质作一个简单的说明。在中国，就社会科学来说，一个学科的命名和重要性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意识形态的性质以及政府部门所能理解与认识的程度。“西方经济学”这个显得越来越尴尬的学科名字，就是这个背景下的产物。但我们并不介意这些学科叫法，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越来越看到的只是一种含义上的经济学。我们认为，我们都在从事现代经济学范畴里的工作。而且我们还将一如既往地从事这样的工作，努力去塑造沈阳师范大学经济学人的研究风格和研究能力。

最后，我要感谢沈阳师范大学，这里不只是我们工作的地方，它提供的相当宽松和自由的学术空间为我们的研究工作带来了持久的影响。当然，我也要感谢我的同事们，没有他们的热心、理解、投入和对学术的执著追求，我的很多想法是难以落实的。

谢作诗

2006年3月31日

目 录

Contents

001 ▶	内容提要		➡
008 ▶	第一章 引 论	➡	
008 ▶	1.1 问题的提出		➡
019 ▶	1.2 国内经济学者对国有企业契约性沉淀成本的关注	➡	
023 ▶	1.3 国外经济学家对私有企业经济性沉淀成本的关注		➡
032 ▶	1.4 本书推进的地方以及本书的框架结构	➡	
038 ▶	第二章 沉淀成本经济理论概述		➡
038 ▶	2.1 沉淀成本概念	➡	
063 ▶	2.2 沉淀成本的分类		➡
070 ▶	2.3 小结	➡	
071 ▶	第三章 无沉淀成本与企业自由退出的经济模型		➡
077 ▶	3.1 无经济性沉淀成本效应	➡	
082 ▶	3.2 无契约性沉淀成本效应		➡
084 ▶	3.3 无沉淀成本与企业自由退出	➡	
087 ▶	3.4 小结		➡
091 ▶	第四章 正沉淀成本与企业退出的经济模型	➡	
093 ▶	4.1 正经济性沉淀成本与企业退出市场的经济模型		➡
098 ▶	4.2 正契约性沉淀成本与企业退出的经济模型	➡	

098 ▶	4.3 正沉淀成本与企业退出的经济模型		➡
106 ▶	4.4 自由退出与沉淀成本补偿机制	➡	
107 ▶	4.5 小结		➡
110 ▶	第五章 国有企业历史沿革与特征事实	➡	
110 ▶	5.1 国有经济改革的背景与过程		➡
113 ▶	5.2 国有经济发展的历史沿革	➡	
116 ▶	5.3 国有经济布局的现状		➡
126 ▶	5.4 国有经济布局存在的问题	➡	
129 ▶	5.5 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基本原则		➡
133 ▶	5.6 小结	➡	
134 ▶	第六章 国有企业沉淀成本生成的经济学分析		➡
134 ▶	6.1 国有企业退出时的初始禀赋条件	➡	
137 ▶	6.2 国有企业退出时契约性沉淀成本生成		➡
139 ▶	6.3 国有企业退出市场时经济性沉淀成本生成	➡	
148 ▶	6.4 小结		➡
149 ▶	第七章 沉淀成本与国有企业退出的实证分析	➡	
151 ▶	7.1 国有企业沉淀成本现实条件		➡
161 ▶	7.2 正沉淀成本与亏损企业不退出市场的案例分析	➡	
165 ▶	7.3 大中型国有企业退出的实证经济学分析		➡
183 ▶	7.4 正沉淀成本与国有企业重组分析	➡	
184 ▶	7.5 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所有权退出的成本—收益分析		➡
186 ▶	7.6 大中型亏损国有企业渐进退出的路径依赖分析	➡	
192 ▶	7.7 小结		➡
193 ▶	第八章 国有企业退出一般条件与制度创新原则	➡	
194 ▶	8.1 沉淀成本与我国国有企业退出方式的选择		➡

195 ▶	8.2 美、日经济体制下微观基础的比较制度分析	⇨
201 ▶	8.3 中、俄体制转型的比较制度分析	➡
205 ▶	8.4 沉淀成本、企业所有者与制度创新和政策创新	⇨
207 ▶	8.5 小结	➡
208 ▶	第九章 结 论	⇨

内 容 提 要

虽然我们可以从西方经济学家那里获得现成的经济模型，但是在应用这些经济模型时，我们必须时时自问：所引用的经济模型是体制转轨时期经济条件的高度概括吗？必须时时自省：所援引的理论模型的假设前提与体制转轨时期的经济条件完全吻合吗？这些思维方式促使我们适当地修正现成的经济模型假设前提以分析我国体制转轨时期的国有企业退出问题。

现实经济生活的纷繁复杂使我们在研究问题时必须舍象掉一些无关紧要的条件，仅保留最重要的条件，诚如凯恩斯所说：“经济学理论——是一种方法而不是一种教条。它是一种有意识的手段、思维的技术，有助于拥有者得到正确的结论”（转引自 Coase, 1998）。因此，恰当的抽象不仅是节约信息的工具，更是研究问题的方法，需要得到经济学界的公认。因此，对于国有企业退出，需要提炼出国有企业退出的初始禀赋条件，寻找恰当的视角和理论框架。

如果将国有企业改革理论（ER）作为因变量，而将改革思路作为自变量，如市场制度退出、非市场制度退出如所有权退出等，可以简单地表述为 $ER=F$ （市场制度退出、非市场制度退出、契约性沉淀成本、经济性沉淀成本……）。

其中，不论采取市场制度退出还是非市场制度如所有权退出的，都是在新古典竞争模型下进行的，往往忽略了经济性沉淀成本以及中止契约给企业利益相关者带来的契约性沉淀成本，进而往往不能解释国有企业为什么退出市场、不退出市场以及为什么会放弃国有产权、不放弃国有产权，这些能否得到经济学的解释？换言之，国有企业为什么不直接依靠市场制度退出，而是大量采取非市场制度退出，有可能是在约束条件下的理性行为。为什么亏损国有企业不能依靠市场制度退出，为什么会带来利益损失？这些利益损失为什么构成国有企业退出壁垒？因此，关注沉淀成本，便是理解这些问题的一把钥匙。

一方面，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导致重、轻产业结构扭曲，亏损国有企业政府所有者退出市场，意味着生产要素负投资，如果资产因用途转移没

有发生沉淀成本，亏损企业利益相关者就会直接退出市场。但当政府所有者因这些资产用途转移发生资本损失，政府所有者有忽略这一沉淀成本而采取不退出市场的方式，如重新签约、一体化、垄断等以追求准租金最大化，直到准租金为零或负，政府所有者才会放弃国有产权或废弃，新的企业所有者才会出现。

另一方面，传统经济体制使国有企业参与者之间有了一定契约关系，至少像张军（1994）论证那样，隐含契约的存在国有企业退出意味着中止计划体制下国有企业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旧契约，有可能给企业利益相关者，如政府所有者、工人或经理带来利益损失。特别是政府所有者有追求社会稳定，促进就业的政治声誉资本，这些无形资产无法得到补偿，但是却可以给政府所有者带来政治租金，只要政治租金为正，国有企业也不会退出市场。

本书将退出定义为资产负投资和中止契约。将企业因资产用途转移而给参与者带来的资产价值损失称为经济性沉淀成本，并且将经济性沉淀成本带来的收益定义为经济准租金；将中止契约给企业利益相关者带来的利益损失称为契约性沉淀成本，并且将契约性沉淀成本所带来的收益定义为非经济租金，主要体现在政府所有者身上的政治租金。尽管二者之间有一定的关系，如中止契约不仅会带来契约性沉淀成本，而且还会带来经济性沉淀成本，使中止契约变得更加不可信，增大退出壁垒。

为了研究和论述方便，我们区分了这两类沉淀成本，并且还定义沉淀成本的收益——经济准租金。虽然本书很少探讨它们之间的关系。这样的区分，有助于我们清晰地解释亏损我国国有企业退出的约束条件及其退出方式选择。

因此，若将国有企业改革每一类观点视为局部均衡分析，可以说，强调亏损国企政府所有者国有产权退出的，实际上隐含假设亏损国企处于合理的产业结构中，类似于古典宏观经济学^①，但他们忽略了国企处于体制转轨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初始禀赋条件下的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的产业

① 古典宏观经济学是因为凯恩斯创立宏观经济学之后为了对应而出现的，古典经济学是以信息完全和价格工资完全灵活作为假设前提的。实际上，后来的货币主义、新古典宏观经济学、供给学派等都是为了回归古典宏观经济学，进而深化认识市场机制作用的空间，发展直到当代，宏观经济学流派是以市场是否出清作为自由主义和政府干预主义划分的标准。其中，政府干预主义理论解释了价格—工资粘性的原因，而在这里，我们从沉淀成本角度探讨企业退出问题。

结构扭曲状况，忽略了沉淀成本的阻碍作用。而强调亏损国有企业市场退出的，实际上隐含假设处于资本密集型产业的亏损企业利益相关者退出市场没有任何利益损失。虽然重视了体制转轨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初始禀赋条件，认识到矫正扭曲的产业结构在于解决政策性负担，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并且区分了两类政策性负担——社会性负担和战略性负担，但他们却忽略了企业利益相关者，特别是政府所有者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所面临的退出壁垒，忽略了政府所有者、经理和工人的经济性沉淀成本。

其实，上述经济改革思路并没有摆脱新古典经济学范式，强调政府所有权退出的是强调企业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如何配置以使代理成本接近零，忽略了国有企业处于产业结构扭曲之经济现实；而强调退出市场的如何让政策性负担接近零，因为新古典范式中没有政府所有者强加给企业的任何额外负担（社会性负担和战略性负担），忽略了自由竞争的现实约束条件。尽管他们的共同目的都是解决国有企业中委托-代理之间的激励机制以及克服信息不对称问题。但是，国有企业退出市场有两个初始约束条件是至关重要的：一个是重、轻产业结构扭曲；另一个是计划经济体制。如何将这样的初始条件表现出来，这是我们研究国有企业退出的主要问题。虽然这些与成熟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私人企业不同，这只能说明国有企业退出沉淀成本相对来说更为显著而已，从而我们利用沉淀成本概念和范畴来解释国有企业退出方式的选择，无非是补偿和降低经济性沉淀成本和契约性沉淀成本。

我们遇到的现实问题是，为什么有些产业或企业退出市场，而有些没有？为什么有些产业或企业放弃国有产权，而有些没有？到底是经济学原因，还是如政治、意识形态等非经济因素原因？产业调整为什么困难？国有产权调整为什么困难？既然这些调整困难，为什么还会发生？抓大放小的意义是什么？是否还有什么经济变量影响国有企业退出？

在这里，我们不是要评价到底谁对谁错，而是要依据国有企业退出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初始禀赋条件——重、轻产业结构扭曲和计划经济体制来分析是否需要增添探讨国有企业退出的经济变量，将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中的“转轨”（退出一个体制重新进入一个体制）含义显示出来，可以理解为一种契约关系；另一方面，重、轻产业结构扭曲，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需要退出一个产业重新进入一个产业，是否有退出壁垒。换言之，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意味着国有企业中止契约，产业结构调整意味着资产负投资，这就需要重

新审视是否存在契约性沉淀成本和经济性沉淀成本问题。

如果国有企业处于完全竞争和完全可竞争市场理论经济模型中，即企业利益相关者和资产在企业退出时没有契约性沉淀成本和经济性沉淀成本，亏损企业可以自由退出，任何投资成本都能够得到补偿，或者通过生产产品和劳务销售价值，或者通过资产自身销售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国有企业改革的出路就在于调整产业结构、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罗宾逊指出，边际生产力论以确立的重要理论前提是，市场上存在完全竞争和生产要素的充分流动性，从而通过市场机制和替代效应可以实现理想的收入分配与资源配置。在这种情况下，国有企业利益相关者便会自由进出每一个产业，竞争性均衡便会带来帕累托最优。

然而，由于企业利益相关者有契约性沉淀成本和经济性沉淀成本普遍存在，不仅会阻碍亏损国有企业依靠市场退出，而且还促使国有企业政府所有者采取非市场制度退出和各种经济政策追求准租金最大化，由于没有调整扭曲的产业结构，无法改变缺乏比较优势状况，直到经济准租金和政治租金同时为零或负时，政府所有者才会放弃国有产权，否则，国有企业是不退出的。不管怎么说，经理或工人等有经济性沉淀成本和契约性沉淀成本，也会阻碍退出市场，所以当国有企业利益相关者没有任何政治租金，国有企业才会退出。

具体来说，如果亏损国有企业利益相关者退出时没有契约性沉淀成本和经济性沉淀成本，那么不论其规模和生产技术类型，企业利益相关者都会自由退出，会实现生产要素最优配置，即使处于规模经济状态下也是可竞争的，也会实现帕累托次优，或称拉姆齐最优 (Baumol et al, 1988)，扭曲的产业结构会在国有以及国有与非国有经济之间的公平竞争中自动趋于合理，不论是缺乏比较优势的亏损国有企业，还是有比较优势的盈利国有企业，产权结构都无关紧要，即使大型企业中有委托-代理关系也无关紧要，退出市场是最有效率的退出方式，詹森 (Jensen) 未加批判地相信市场能向经理们提供信号，使他们能在一瞬之间不费任何成本降低其所掌握的资源转入最有效的应用领域 (转引自佩雷曼，2000)，这正是自由退出市场观点受到质疑的关键所在。

如果亏损国有企业利益相关者退出时契约性沉淀成本和经济性沉淀成本都为正，国有企业政府所有者陷入困境，退出市场不仅需要政府所有者承担巨大的契约性沉淀成本和经济性沉淀成本，而且还会失去经济准租金和政治租金，因此不退出市场，采取非市场制度和各种经济政策追求准租

金最大化，但却无法摆脱缺乏比较优势和亏损，直到政府所有者经济准租金和政治租金同时为零或负，他才不得不放弃国有产权，新的企业所有者才会出现。

我们目的不是进行理论之争，而是提供一种新的分析框架，提炼出解释亏损国有企业政府所有者退出的假设前提。以国有企业退出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初始禀赋（社会、政治、经济条件^①）为背景，在产业结构扭曲和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约束下探讨国有企业退出，利用沉淀成本方法解释国有企业退出方式的选择。

重工业性质的国有企业因缺乏比较优势而亏损，需要退出市场，这是最基本的微观经济学原理，如果没有沉淀成本，亏损之后可以自由退出市场。如果有沉淀成本，是否退出市场取决于政府所有者的亏损额与沉淀成本之间的比较，即经济准租金的大小：如果亏损额大于或等于沉淀成本，即经济准租金为零或负，亏损国有企业政府所有者退出；如果亏损额小于沉淀成本，即经济准租金为正，亏损国有企业政府所有者会继续生产，此时他会追求准租金最大化。但是，国有企业是政府所有者维持社会稳定和就业的主要场所，此时政府的声誉资产带来的政治租金也会影响国有企业退出的。直到经济准租金为零或负，国有企业才会退出。否则，国有企业不会退出市场的。

在微观经济学中，我们总是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Ceteris Parbus*）的假设前提下进行分析的，亏损的企业政府所有者只有停产和继续生产这两种退出方式，并没有具体说明如何继续生产或扩大市场的问题。更常见的情况是，政府所有者为了追求租金最大化，采取诸如与其他企业联合、提高产品价格、重组等经济政策，这样造成国有企业退出的路径依赖。

本书的具体分析逻辑如下：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计划经济体制→国有企业处于产业结构扭曲之中→重工业性质的国有企业缺乏比较优势→缺乏竞争力→亏损→退出→国有企业参与者契约性沉淀成本和经济性沉淀成本是否出现：退出时沉淀成本为零，国有企业可以自由退出，产业结构可以自由的调整，缺乏比较优势问题可以自由的解决，是否国有产权无关紧要；退出时沉淀成本为正→亏损国有企业退出困难→

^① 在这里，我们模仿埃奇沃斯盒式图那样引入资本品数量或劳动的数量作为亏损国有企业退出市场的初始禀赋条件，只是在新古典经济学框架下，假设任何资产之间具有完全通用性，而在本文中，我们引入资产具有专用性，在流动中会产生沉淀成本，或者说，投资成本总是有些无法得到补偿。

在退出情况下采取非市场制度和各种经济政策追求准租金最大化——→进一步背离比较优势——→无法依靠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市场获得出售收益——→经济准租金趋向于零或负——→政府所有者的政治租金为零或负——→政府所有权退出，新的企业所有者出现。追求经济准租金和政治租金无非是补偿或减少沉淀成本机制发挥作用。一方面，我们将沉淀成本概念一般化；另一方面，我们对当前国有企业改革理论一般化，打开退出“黑盒子”，从而使经济学者对亏损国有企业是否退出以及如何退出方面不一致认识进一步深化，在经济学逻辑的解释基础上达成一致。

本书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回答国有企业退出问题：

(1) 在新古典经济学中完全竞争和完全可竞争市场经济模型中引入零资产和契约性沉淀成本假设，为研究亏损国有企业自由退出确定理论参照系。突出不论产业结构是否扭曲，不论产权结构是国有还是私有，不论企业规模还是产业性质，不论产品均质还是异质，只要没有沉淀成本，亏损企业会瞬时退出市场。换言之，在没有沉淀成本情况下，采取市场制度是解决亏损的充分必要条件。

(2) 在零沉淀成本的经济模型中引入正沉淀成本，从理论上解释亏损国有企业政府所有者为什么依靠资产市场退出受阻。于是，在有沉淀成本的情况下，政府所有者转向沉淀资产的收益——经济准租金，当且仅当准租金为零或负时，同时也包括政府所有者的政治租金为零或负时，将企业所有者是否退出统一到沉淀成本上来，无非是补偿和降低沉淀成本这一过程，排除了非经济学的解释，仅仅从经济学角度给予解释。

(3) 通过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和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使国有企业退出必然出现契约性沉淀成本和经济性沉淀成本，为研究国有企业退出确定现实基础，国有企业政府所有者、工人和经理不仅有契约性沉淀成本，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还有经济性沉淀成本，这些沉淀成本带来不同的租金形式，从而影响国有企业退出方式的选择。例如，不同的产业和不同规模的企业会出现不同大小的沉淀成本数量，进而影响国有企业退出方式的选择。

(4) 由于在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产业结构不合理、产权结构不合理，使国有经济布局不合理，在体制转轨时期，为产生沉淀成本准备了条件。市场极为不完全，交易成本极高，资产专用性极强等原因，使国有企业沉淀成本普遍存在。当国有企业退出有沉淀成本时，政府所有者是否退出市场取决于经济准租金和政治租金的正或负，而不是简单的亏损额。只有当无法补偿任何沉淀成本的情况下，国有企业才会退出。因此，作为国

有企业所有者，在无法依靠资产市场出售得到销售价值的情况下，千方百计追求准租金和政治租金，这些经济行为同样是理性的^①，可是为什么有些亏损的国有企业退出速度极快，而有些亏损的国有企业退出速度极慢，有些产业，如农业、轻工业退出较快，而重工业退出较慢？其根本原因在于经济准租金和政治租金不同引起的。正是因为沉淀成本的存在，国有企业将追求准租金最大化，直到经济准租金和政治租金同时为零或负，他才会放弃国有产权，否则不退出市场，造成产业结构刚性和制度刚性。

(5) 从沉淀成本角度探讨美、日以及中俄体制转轨的微观经济基础差别，从而确立比较制度分析的基础。一方面，美日体制不同造成对于外部冲击的不同反应；另一方面，我国与俄罗斯等体制转轨国家面对的共同经济问题。然而，相同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初始禀赋条件，却出现不同的经济绩效，正是由政府所有者对契约性沉淀成本和经济性沉淀成本的处理方式不同而产生的。俄罗斯亏损国有企业退出关注瞬时中止契约（私有化）和瞬时退出市场（忽略经济性沉淀成本），不仅造成资产巨大浪费，而且还失去了经济准租金和政治租金；而中国更多关注的是，非市场制度退出和增量调整，在坚持国有产权前提下，采取各种经济政策追求准租金最大化，选择最优的退出时间。

总之，从新古典竞争模型出发，放松企业利益相关者退出时零契约性沉淀成本和经济性沉淀成本的假设前提，因在现实条件下，资产专用性、信息不完全，很容易使事后发生沉淀成本，从而带来滞后效应和锁定效应。正是从正契约性沉淀成本和经济性沉淀成本角度来探讨亏损的国有企业政府所有者退出问题，从理论上解释政府所有者何时退出市场，何时采取不退出以及何时放弃国有产权，何时不放弃国有产权，摆脱诸如政治、意识形态等非经济因素的影响，将国有企业退出这一问题纳入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中。

^① 由于人性是极其复杂的，而个人几乎不仅仅以纯粹的动机行事，那么使用理性的自身利益最大化（Maximum self-interests）的假设显然过于简单，以致不能公正地评价国有企业改革，但是我们使用这一假设，不仅简化了复杂现实，而且引入一个公正的因素：所有经济主体都被假设有相同的动机。

第一章 引 论

1.1 问题的提出

经济学之所以不同于其他同样是研究社会现象的学科的原因主要在于其不同于一般社会学科的基本假设，即理性人假设（Becker，1976）。作为一门以理性选择为核心的学科，它揭示了经济社会现象为什么会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原因。其中理性的含义是指在特定的约束条件下，人们总会在各种可能的选择中作出最优选择。现实生活中所谓的“不可理喻”或“偶然”等行为的存在会使我们对这一假设提出质疑，但这并不说明经济主体的行为是非理性的，而是由于对其约束条件了解得还不够充分。正如阿罗（Arrow，1974）所说：“训练有素的经济学家视其自身为理性的守护人，为他人找出理性归因的人，以及为社会开出理性药方的人”。当研究体制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退出问题时，需要打开“退出”这一“黑盒子”，因此需要考虑国有企业退出的初始禀赋（约束）条件以及如何影响退出的路径依赖。这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国有企业退出成本最小化，并找寻出国有企业改革出路的经济逻辑，在于采取大力降低或者补偿沉淀成本的创新制度或政策，以促进亏损国有企业毫无成本地退出市场或产业，重新进入到有利可图的产业中去。

在体制转型、战略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三位一体”过程中，国有企业^①是为了解决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和生产要素禀赋结构之间的矛盾而产生的，这就使计划经济体制成为一种理性的制度安排。但在现实生活中，国有企业的运行出现了如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因其自身缺乏比较

① 本书所探讨的国有企业指非一般性的国有企业，即与私人企业一样以盈利为目标的国有企业。市场经济中一般性质的国有企业是为了弥补市场失灵范式而创建的，其目标不限于盈利，应随着市场失灵范式的变化而变化，主要探讨的是国有企业进入以弥补市场失灵问题。但对于我国体制转型中的国有企业则不同，因为政府所有者被视为企业所有者，而不仅仅是国有财产所有者，所以需要将政府所有者看作在约束条件下，其退出决策行为是理性的。

优势和自生能力而导致大面积的亏损（林毅夫等，1994；1997）；另一方面，因其内部产权结构不合理而导致的企业经济效率低下等诸多原因，也使国有企业的成本回收极为困难。这些构成了我们研究亏损国有企业退出的现实条件，它与新古典经济学理论的假设前提之间究竟有什么区别与联系，能否应用新古典经济学来解释这种行为？

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过程中，我们会发现，有些国有企业退出市场，有些国有企业不退出市场，有些国有企业的政府所有者放弃了国有产权，而有些国有企业的政府所有者还在紧紧地控制着企业的所有权，产生这种差别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另外，我国目前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按照农业、轻工业、重工业这一顺序进行的，为什么会进行这样的选择而不是相反^①，竟是理性选择，还是非理性行为，与哪些经济变量有关？产业调整为什么困难？国有产权调整为什么困难？既然这些调整有些困难，为什么还会发生，究竟有什么经济条件在起作用？抓大放小的意义是什么？是否还有什么经济变量影响国有企业退出？难道退出市场是非经济因素，如政治问题（林毅夫，1999）或制度因素所致吗？既然是政治问题，为什么还有些国有企业放弃国有产权？而且现有文献通常有三种解释：经济效率最大化、政府收入最大化和政治利益最大化。然而，这一假设已经被王红领等（2001）所证明，国有企业政府所有者追求收入最大化。既然承认政府所有者是理性人，为什么亏损国有企业不瞬时退出市场以追求自身收入的最大化，而仅仅在不退出市场情况下追求收入最大化，而且这一收入的涵义到底是什么？到底有哪些经济变量阻碍其退出市场，退出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一般认为，缺少相应的对国有资产的购买力，成为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革的最重要的、最普遍的制约条件，从另一个角度看，企业的规模成为一个根本性的制约产权改制的瓶颈，即国有资产供给缺乏相应的需求购买力，成为大中型国有企业改制的最重要、最普遍的约束条件，进而将阻碍企业退出市场的因素归结为企业规模（刘小玄，2001），难道有国有资产的购买力就能够将这些资产出售出去而获得资本收益，从而自由退出市场吗？在

① 在这里，我们不使用政府、国家这样的抽象名词，我们使用的政府所有者或决策者可以互换，即政府所有者不仅是国有资产的所有者，而且更重要的是，还拥有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使经理的剩余控制权是残缺的。由于作决策的是人，所以我们应该问：为什么国有企业的决策者会以一定的方式行事？而不是问：为什么国有企业会如此行事？由此可见，理性人是经济学上极为重要的假设前提。